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上述事项对 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与现有业务形 成互补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重组原定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股东曹曙峰、 曹一枢, 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 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初步确定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设计制

造;冲压件加工;零件热处理、压铸件的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控股股东为曹曙峰、曹一枢。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 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开展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日披露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停牌期间,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27、2017-028)。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详见公司于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事项进行积极磋商,经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在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主要核心条款上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公司和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